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及5907)

- (1) 進一步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發佈業績公告
- (2) 可能延期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進一步延期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澄清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相比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此後，載於盈利警告公告之盈利預測將不再需要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收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之所需資料以及敲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日期或任何最新資料。

### **可能延期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由於延期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預期二零一四年年報亦可能延期寄發。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日期。

董事會知悉延期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延期(如有)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將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條之規定，並竭力盡快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預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以及任何其他重大資料。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